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56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瑋醫材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宏瑋"一般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8號)」(批號：1104P0001及1025P0001)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9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4日至「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大仁北分公司(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361號1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104P0001)及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「興德昌藥局(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232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025P0001)外包裝皆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下架回收作業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